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4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登字第1086009814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更正本府108年2月12日府地登字第10860035262號公告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0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公告主旨「撤銷本府107年10月11日府地登字第1076008681號公告」，更正為「撤銷本府107年10月11日府地登字第10760083681號公告」。
- 二、旨揭公告事項「本府107年10月11日府地登字第1076008681號公告……」，更正為「本府107年10月11日府地登字第10760083681號公告……」。

市長柯文哲

地政局局長張治祥決行